

# 台山市海宴镇“典型镇创建”环境整治零星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需求书

## 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本次采购服务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乙级（或以上）的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## 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本项目主要是对台山市海宴镇“典型镇创建”环境整治零星工程进行设计。项目地点为台山市海宴镇，项目总投资约 8.503 万元。按照有关基建工程建设程序，设计单位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开展工程项目设计编制工作。

## 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：台山市海宴镇。

## 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参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0号）（2002年修订本）的收费标准，专业系数取 1.0，难度系数取 1.0，附加系数取 1.0。工程设计服务费=9 万\*（8.503 万÷200 万）\*1.0\*1.0\*1.0=0.3826 万元。结合市场调节价，本次服务费下浮区间为 0%至 20%=0.3826 万元至 0.3061 万元。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。

2、本项目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## 五、服务时间

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。

## 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## 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海宴镇人民政府  
2026年4月7日

